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7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710065）

10/F, Wangzuoguoji Tower B, 1 Tangyan Road, Xi'an 710065,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75】号

致：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陈洁、沈卫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的要求，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

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股份转让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目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3
四、	公司的设立	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5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安森智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 年 8 月 10 日股改时安森智能的发起人
经开分公司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乌审旗分公司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聚焦合伙	指	西安聚焦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巢产业	指	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旗电子	指	西安大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现行有效的《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87 号”《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14日，董事会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应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200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通过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挂牌申请事宜，授权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获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71437Y）（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71437Y），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产业园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士兴，注册资本为肆仟零壹拾柒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能源测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研发、维修和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检测、检定、校准、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阀门、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分公司基本情况

（1）经开分公司

经开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Y2UJ1H），经开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营业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四期保亿隆基中心第 1 幢 1 单元 4 层 10408 室；负责人：王士兴；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能源测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研

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检测、鉴定、校准、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石油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阀门、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乌审旗分公司

乌审旗分公司现持有内蒙古乌审旗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53929614P），乌审旗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七马路西怡林苑西区 A5 栋 2 单元 202 室；负责人：王士晨；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检测、检定、校准、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阀门、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实施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118,914.06 元以 1.23:1 的比例折股 3,505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能源测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研发、维修和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检测、检定、校准、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阀门、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微功耗网络化数字计量仪表并提供检定、维护等技术服务。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98,016.09 元、31,671,479.70 元和 13,136,217.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1%、97.49%和 98.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

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公司依法展开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未发生其他股票转让行为。公司的股票系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由天风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天风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天风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天风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11 月 19 日，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名称预核字[2007]第 0100071119072 号），预核准名称为：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18 日。

2007 年 11 月 21 日，王士兴、王士晨、刘艳共同签署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筹）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其中王士兴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00%；刘艳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王士晨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资到位。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 6 号楼；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自动化工程的承揽及施工；电子元器件、线路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二类机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公司不设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1 日，陕西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通会验字（2007）第 001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王士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王士晨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刘艳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1 月 22 日，安森智能召开股东会，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选举，选举王士兴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刘艳任公司监事。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100100033365），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 6 号楼 201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士兴；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自动化工程的施工；电子元器件、线路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安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士兴	80.00	80.00
2	刘艳	10.00	10.00
3	王士晨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王士兴	3445.00	3445.00	98.2882
2	王士晨	60.00	60.00	1.7118
合计		3505.00	3505.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7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18,914.06元。

（2）2016年7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28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872.28万元。

（3）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3,118,914.06元以1.23:1的比例折股3,505万元；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3,505万股股份，即公司实收资本为3,50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授权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4）2016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西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6]第0013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8月10日，王士兴、王士晨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7）2016年8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XAA1043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3,118,914.06 元按 1.2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50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5.00 万元，剩余 8,068,914.06 元进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71437Y)，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全部为自然人，其发起人人数、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6 年 8 月 10 日，王士兴、王士晨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将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由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士兴、王士晨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3,118,914.06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此数为基准，按照我国《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确定，按 1.23:1 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3,505.00

万股股份，即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3,505.00 万元，剩余 8,068,914.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王士兴	3445.00	3445.00	98.2882
2	王士晨	60.00	60.00	1.7118
合计		3505.00	3505.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1. 2016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118,914.06 元。

2.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8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872.28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

2.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创立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内部设有电子商务部、国际贸易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形成一套完整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质管体系、销售体系。公司原材料孔板阀、压力传感器、流量计直管段、智能变送器电路板、电容液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锲芯、仪表壳等为工业机械行业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常用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主要从非关联方处采购，不存在原材料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经核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者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生产设备、专利、商标、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查验结果，公司拥有作为生产性企业所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明确，除拥有的房屋存在在建工程抵押外，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利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的过程，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用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账号为：2611510104000788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电子商务部、国际贸易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森有限的 2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士兴	3445.00	98.2882	自然人
2	王士晨	60.00	1.7118	自然人
总计		3505.00	100.0000	--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共有 2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为：王士兴、王士晨。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王士兴

王士兴，男，汉族，生于 1983 年 2 月 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419830209****，住址：山东省郯城县高峰头镇周王庄二组 113 号，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王士兴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445.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6%。

（2）王士晨

王士晨，男，汉族，生于 1990 年 5 月 1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132219900510****，住址：山东省郯城县高峰头镇周王庄二组 113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拥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本次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和股本发生过一次变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发生了变化。

1.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人为法人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士兴	3445.00	85.76	自然人
2	王士晨	60.00	1.49	自然人
3	聚焦合伙	512.00	12.75	有限合伙企业
总计		4017.00	100.00	--

2. 公司现有的股东情况

除前述 2 名发起人外，其他 1 名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聚焦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 3 幢 2 单元 11 层 211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士兴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士兴	760.00	货币	74.22
	2	魏卓	50.00	货币	4.88
	3	朱伟宁	40.00	货币	3.91
	4	廖胤	40.00	货币	3.91
	5	司敏	30.00	货币	2.93
	6	王士晨	20.00	货币	1.95
	7	刘涛	20.00	货币	1.95
	8	魏芬	10.00	货币	0.98
	9	风云龙	10.00	货币	0.98
	10	廖晶晶	10.00	货币	0.98
	11	李亮	6.00	货币	0.59
	12	张勇	6.00	货币	0.59
	13	文伟	6.00	货币	0.59
	14	李彩虹	4.00	货币	0.39
	15	邓银会	4.00	货币	0.39
	16	张维	4.00	货币	0.39
	17	王旭	4.00	货币	0.39

	合计	1,024.00	---	100.00
--	----	----------	-----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士兴与王士晨系兄弟关系；聚焦合伙系王士兴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第七款第三项规定，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经核查，王士兴在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时间	王士兴出资额（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07年12月29日	80.00	100.00	80.00
2010年12月29日	360.00	600.00	60.00
2014年9月22日	2284.00	3005.00	76.0067
2015年7月1日	3445.00	3505.00	98.2882
2016年8月25日	3445.00	3505.00	98.2882

2016 年 9 月 7 日	3445.00	4017.00	85.76
----------------	---------	---------	-------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王士兴一直担任安森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王士兴担任安森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森股份设立后，王士兴直接持有公司 34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5.76%；聚焦合伙持有公司 5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75%，聚焦合伙系王士兴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士兴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根据股东的声明，并经验公司的出资情况、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王士兴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士兴。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士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安森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安森有限设立及变更

1. 2007 年 12 月，安森有限设立

安森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2007 年 12 月安森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士兴	80.00	80.00
2	刘艳	10.00	10.00
3	王士晨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通过登记机

关核准，安森有限设立合法、合规。

2. 安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自安森有限 2007 年 12 月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安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由王士兴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刘艳货币出资 170 万元，王士晨货币出资 50 万，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资到位；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王士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0 日，陕西中盛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中盛华会验字（2010）12-052），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士兴新增货币出资 280 万元，刘艳新增货币出资 170 万元，王士晨新增货币出资 50 万元，全体股东新增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安森智能核发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0100033365），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 6 号楼 201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士兴；注册资本：600 万元；实收资本：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自动化工程的施工；电子元器件、线路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本次增资后，安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士兴	360.00	60.00
2	刘艳	180.00	30.00
3	王士晨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通过

登记机关核准，安森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2) 2014 年 9 月，安森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405 万元，其中：由王士兴追加投资 1924 万元，投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出资 2,284 万元，新增后占注册资本的 76.0067%；王士晨追加投资 481 万元，投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出资 541 万元，新增后占注册资本的 18.0033%，最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其新的出资结构如下：王士兴认缴 2,284 万元，出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的时间：205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王士晨认缴 541 万元，出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的时间：205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刘艳认缴 180 万元，出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的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2、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石油设备、阀门、电子元器件、电路板、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用品及试剂、劳动防护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工材料、通讯设备、润滑油、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包装材料、焊接材料、紧固件、轴承、农用机械、针纺织品、工矿配件、管道配件的销售；机电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王士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0100033365），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 6 号楼 201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士兴；注册资本：3050 万元；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石油设备、阀门、电子元器件、电路板、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用品及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工材料、通讯设备、润滑油、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包装材料、焊接材料、紧固件、轴承、农用机械、针纺织品、工矿配件、管道配件

的销售；机电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士兴	2284.00	76.0067
2	王士晨	541.00	18.0033
3	刘艳	180.00	5.99
合计		300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共计 2405 万元，本次增资时股东王士兴认缴出资 1924 万，股东王士晨认缴出资 481 万，出资的时间均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16）第 0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增资 2405 万元均由王士兴实缴，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王士兴、王士晨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增资时王士晨认缴增资 481 万元，但实际出资时王士晨认缴的本次增资款均由王士兴实缴。2015 年 6 月，王士晨与王士兴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士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0067% 的 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士兴，因王士晨认缴 481 万出资，是由王士兴实缴，因此王士兴并未就受让王士晨 481 万出资额实际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安森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3）2015 年 7 月，安森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5 年 06 月 23 日，安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原股东刘艳将其持有公司 5.99% 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全部转让给股东王士兴，转让款 180 万；2、同意股东王士晨将所持公司 18.0033% 的股权，出资额为 541 万元中的 16.0067%（出资额 481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士兴，转让款 481 万；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由股东王士兴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4、公司住所地由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

6 号楼 20101 室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产业园二号楼；
5、同意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6 月 23 日，刘艳与王士兴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99% 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士兴，转让款为 180 万元，支付形式为货币。2015 年 6 月 23 日，王士晨与王士兴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士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0067% 的 48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士兴，转让款为 481 万元，支付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23 日，王士晨、王士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16）第 0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变更后注册资本 3505 万元，实收资本 3505 万元，本次增资 2905 万元，均由王士兴实缴，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033365 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产业园 2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士兴；注册资本：3,50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石油设备、阀门、电子元器件、电路板、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其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工材料、通讯设备、润滑油、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包装材料、焊接材料、紧固件、轴承、农用机械、针纺织品、工矿配件、管道配件的销售；机电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士兴	3445.00	98.2882
2	王士晨	60.00	1.7118
合计		3505.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王士兴、刘艳访谈确认，2014 年 2 月 28 日，王士兴与

刘艳离婚，王士兴与刘艳离婚时从整体财产分割考虑，刘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99% 的 18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士兴，王士兴并未就受让刘艳 180 万出资额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王士兴、王士晨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481 万出资额，由王士晨于 2014 年 9 月认缴，但在实际出资时，王士晨认缴 481 万增资款由王士兴实缴。因此，王士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0067% 的 481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士兴，王士兴并未就受让王士晨 481 万认缴出资额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股东王士兴、刘艳、王士晨均出具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由王士兴、刘艳、王士晨个人履行，与公司无关。若因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有税而造成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的，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如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安森有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1. 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以 2 元每股的价格向聚焦合伙发行股份 512 万股，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17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王士兴、王士晨、聚焦合伙签署《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68），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02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 万元，资本公积为

人民币 5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7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71437Y),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产业园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士兴,注册资本为肆仟零壹拾柒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能源测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研发、维修和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检测、检定、校准、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阀门、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安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士兴	3445.00	85.76
2	王士晨	60.00	1.49
3	聚焦合伙	512.00	12.75
合计		4017.00	100.00

2. 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中,股东出资真实。公司股本变化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验资报告、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及安森智能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安森智能是一家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微功耗网络化数字计量仪表并提供检定、维护等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数字压力仪表、多参量差压流量仪表、数字液位仪表、数字温度仪表、石油定制仪器和检定、维护等技术服务六大品类。公司为数字化油田气田生产过程参数提供全套计量检测方案，同时公司的产品在智慧城市、化工、冶金、数字工厂等工业现场和天然气、蒸汽等气体的贸易计量方面亦拥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JZ 安许证字 [2014]011143	2014. 11. 21-2017. 11. 21	建筑施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主项资质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61050882	2016.5.27-2021.5.2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对外贸易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日期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100603981	2014.10.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西安）	02077555	2014.10.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6101962666	长期

4. 防爆合格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安森有限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 12 项防爆合格证，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防爆标志	产品标准	有效期
1	液位计	ACD-1DL、24V DC 4-20mA RS485	CNEx11.3675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3-2011	2011.12.3 1-2016.12 .30
2	ACF 多参量 流量变 送器	ACF 24VDC、 4-20mA、	CNEx12.0718	Ex d IIC T6 Gb	Q/AC J03 03-2011	2012.03.2 9-2017.03 .28
3	无线数 字压力 表	ACD-Z DC3.6V	CNEx12.3000	Ex d I I B T4 Gb	Q/AC J03 04-2010	2012.10.1 9-2017.10 .18
4	无线数 字温度 表	ACT-Z DC3.6V	CNEx12.3001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5-2010	2012.10.1 9-2018.10 .18
5	测漏仪	ACS-1 7-30VDC	CNEx12.3265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6-2010	2012.11.0 6-2017.11 .05

6	液位计	ACD-1DL、24V DC 4-20mA RS485	CNEx11.3675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3-2011	2011.12.31-20 16.12.30
7	ACF 多参量 流量变 送器	ACF 24VDC、 4-20mA、	CNEx12.0718	Ex d IIC T6 Gb	Q/AC J03 03-2011	2012.03.29-20 17.03.28
8	无线数 字压力 表	ACD-Z DC3.6V	CNEx12.3000	Ex d I I B T4 Gb	Q/AC J03 04-2010	2012.10.19-20 17.10.18
9	无线数	ACT-Z DC3.6V	CNEx12.3001	Ex d IIB T4 Gb	Q/AC J03	2012.10.19-20

	字温度表				05-2010	18. 10. 18
10	测漏仪	ACS-1 7-30VDC	CNEx12. 3265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6-2010	2012. 11. 06-20 17. 11. 05
11	数字磁致伸缩液位计	ACL 24VDC	CNEx13. 1323	Ex d IIB T4 Gb、	Q/AC 03 J07-2013	2013. 4. 22-201 8. 4. 21
12	压力变送器	ACD 24VCD	CNEx14. 3525	Ex d IIB T6 Gb	Q/AC J03 01-2014	2014. 12. 31-20 19. 12. 30
13	数字压力表	ACD-1 10-30VCD	CNEx14. 3519	Exd IIB T4 Gb	Q/AC J03 02-2014	2014. 12. 31-20 19. 12. 30
14	数字温度变送器	ACT 24VDC	CNEx15. 3994	Ex d IIB T1-T4 Gb	Q/AC J03 01-2013	2015. 12. 16-20 20. 12. 15
15	数字压力表	ACD-3 24VDC	CNEx15. 3995	Ex d IIB T4 Gb	Q/AC J03 02-2014	2015. 12. 16-20 20. 12. 15
16	数字压力表	ACD-2 DC3. 6V	CNEx15. 4015X	Exia IIC T4Ga	Q/AC J03 01-2013	2015. 12. 28-20 20. 12. 27
17	数字温度表	ACT-2 DC3. 6V	CNEx15. 4016X	Ex ia IIC T1-T4 Ga	Q/AC J03 01-2013	2015. 12. 28-20 20. 12. 2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安森有限取得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6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1	ACT 系列数字温度变送器、温度：(-200℃-1800℃) /0.2%FS	10T153-61	2011.01.26
2	孔板 ACF 系列 DN(50-1000)mm/1.0 级	15F149-61	2015.09.25
3	ACL 系列数字磁致伸缩液位计 0-20)m、型号 /0.2 级	13L107-61	2013.03.22
4	ACF 系列型多参量流量变送器、温度：(-100-500)℃压力：(0-32)Mpa、压差(0-600)kpa/0.5 级	12F104-61	2012.05.11
5	ACD 系列数字压力表-0.1MPa-60MPa/0.05 级	08F113-61	2008.06.03
6	数字压力变送器、ACD 系列 (-0.1-250) Mpa /0.1 级	15F106-61	2015.02.13

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安森智能取得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3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有效期
1		数字压力表	ACD 系列	(-0.1-60) Mpa	0.05 级	2015. 04. 30 -2018. 04. 29
		多参量流量变送器	ACF 系列	温度：(-100-500)℃ 压力：(0-32) Mpa 差压：(0-600)Kpa	0.5 级	
		数字压力变送器	ACD 系类	(-0.1-250) Mpa	0.1 级	
2		数字温度变送器	ACT 系列	(-200—1800)℃	0.2 级	2014. 07. 18- 2017. 07. 17
		孔板(流量计)	ACF 系列	DN(50-1000)mm	1.0 级	

		数字磁致伸缩液 位计	ACL 系列	(0-20) m	±0.2% FS±1mm	2018. 12. 21
--	--	---------------	--------	----------	-----------------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61 000333	2015. 11. 19- 2018. 11. 1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为安森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智能系安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森有限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安森智能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微功耗网络化数字计量仪表并提供检定、维护等技术服务。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事宜，向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核实，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士兴为安森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王士兴外，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焦合伙，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现有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士兴	董事长
2	魏卓	董事、总经理
3	朱伟宁	董事、副总经理
4	司敏	董事、副总经理
5	魏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王士晨	监事会主席
7	文伟	监事
8	张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安森智能的关联方。

5. 经核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情况如下：

（1）大旗电子

大旗电子是安森智能实际控制人王士兴投资的公司，王士兴持有大旗电子

4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3595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金；住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2 号海璟国际 3 号楼 2 单元 1112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监控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开发、安装、销售；监控设备、阀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大旗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安森智能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刘艳，女，汉族，生于 1984 年 8 月 3 日，中国国籍。刘艳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2015 年 7 月，刘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士兴，从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 安森智能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包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森智能除上所述关联方外，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XAA1043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西安大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000.00
合计	0.00	0.00	48,00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王士兴	0.00	0.00	1,319,412.29
合计	0.00	0.00	1,319,412.29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王士兴	0.00	7,492,783.03	0.00
王士晨	0.00	632,516.11	11,294.38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艳	0.00	30,000.00	0.00
合计	0.00	8,155,299.14	11,294.38
4、关联方应付账款			
西安大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1,572.65	0.00
合计	0.00	101,572.65	0.00

2. 关联方租赁

刘艳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安森智能实际控制人王士兴前妻。

2015年7月1日，安森智能与刘艳签署《西安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安森智能租赁刘艳位于凤城二路22号海璟国际3栋2单元1111室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7.2万/年。

根据公司说明，刘艳2015年7月31日交付租赁房屋，公司实际使用租赁房屋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刘艳对于安森智能实际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不一致情况予以认可。

3. 关联方采购、销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XAA1043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安大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0.00	149,572.65	0.00
合计		0.00	149,572.65	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安大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0	144,358.97	36,324.79
合计		0.00	144,358.97	36,324.79

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重大合同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士兴、王士晨、刘艳与公司存在关联往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没有新增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向关联方支付了房租，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公司从关联方大旗电子采购设备，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大旗电子销售商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有限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审议，也未形成书面协议，公司未因资金拆借产生利息的收支。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安森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得到了当时股东的认可。安森有限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的安排和规则涉及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实行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同业竞争

1. 安森智能与大旗电子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大旗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监控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安装、销售；监控设备、阀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与公司在“工业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开发、安装、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等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大旗电子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大旗电子注销后，安森智能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对本次挂牌造成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安森智能与聚焦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焦合伙《营业执照》，聚焦合伙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该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全部用于认购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安森智能”）的股权，不做其他经营、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聚焦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且聚焦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聚焦合伙只是投资安森智能，不做其他经营、投资，所以聚焦合伙与安森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安森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 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安森智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 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森智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或拥有与安森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森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智能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座落	用途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经开区锦城三路西侧、尚稷路以北智巢电子装配研发产业园2号楼5层	厂房	未取得	安森有限	购买	1260	否
2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八路以南风景御园四期1栋楼1单元4层10407号	办公	未取得	安森有限	购买	167.78	是
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八路以南风景御园四期1栋1单元4层10408号	办公	未取得	安森有限	购买	430.04	否
4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八路以南风景御园四期1栋1单元-2层1F272	车库	未取得	安森有限	购买	46.18	是
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八路以南风景御园四	车库	未取得	安森有限	购买	46.18	是

	期 1 栋 1 单元-2 层 1F225						
--	----------------------	--	--	--	--	--	--

上表房屋第 2、4、5 项（风景御园 1 幢 1 单元 4 层 10407 号房产与 1 幢 1 单元 2 层 1F272 号、1F225 号车库）在购买时已被出售方西安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在建工程抵押，抵押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抵押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尚未被解除。

上表第 1 项房屋（尚稽路以北、草滩十路以东、锦城三路以西智巢电子装配研发产业园 2 号楼 5 层）《项目入园协议暨项目用房投资合同》约定：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三年内安森智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公司说明，前述房屋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交付安森智能。

上表房屋第 2 项房屋（以下简称“407 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 550 日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2016 年 1 月 23 日 407 房屋交付安森智能。

上表房屋第 3 项房屋（以下简称“408 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 365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2016 年 1 月 23 日 408 房屋交付安森智能。

上表第 4、5 项房屋（以下简称“车位”）《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正式交付之日起 550 日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2016 年 4 月 13 日，车位交付安森智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尚未届满，且公司已经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因此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使用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ZL200820028605.1	1208463	数字仪表的按键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王士兴	2008.03.18	维持

2	ZL20083 0019531.0	1083068	仪表（压力测试表）	外观设计	王士兴	2008.03.25	维持
3	ZL20112 0549792.X	2398095	一种一体化多参量差压流量计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华北石油通信公司	2011.12.23	维持
4	ZL20122 0299081.6	2782047	一种一体化静压、差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王士兴	2012.06.25	维持
5	ZL20122 0685440.1	3143009	一种气体测漏仪	实用新型	王士兴	2012.12.13	维持
6	ZL20133 0412222.0	2757747	仪表表头	外观设计	安森有限	2013.08.28	维持
7	ZL20132 0529448.3	3430492	一种一体化多参量流量仪表表头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3.08.28	维持
8	ZL20143 0300364.2	3093359	压力、温度仪表表头	外观设计	安森有限	2014.08.22	维持
9	ZL20142 0475830.5	4094949	一种压力、温度仪表表头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4.08.22	维持
10	ZL20152 0269374.3	4490403	一种仪表供电锂电池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5.04.29	维持
11	ZL201620 046370.3	5292900	一种无线适配器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6.01.18	维持
12	ZL201630 017009.3	3720884	天线罩	外观设计	安森有限	2016.01.18	维持
13	ZL2016300 17010.6	3804058	无线路由器（太阳能）	外观设计	安森有限	2016.01.18	维持
14	ZL2016200 46559.2	5522782	一种太阳能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6.01.18	维持

上述第 1、2、4、5 项专利权人为王士兴，王士兴本次出具承诺，同意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等专利。上述第 3 项专利，专利权人为安森有限、华北石油通信

公司共有，其余 9 项专利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其专利权人变更至安森智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专利受理通知书，公司目前有 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文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201630017013.X	2016011900947800	无线适配器	外观设计	安森有限	2016.01.18	正在申请
2	201620348020.2	2016042501170530	一种微功耗低压降传感器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安森有限	2016.04.22	正在申请
3	201621051232.0	2016092300683180	一种介质传感器	实用新型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4	201630468360.4	2016091201138540	油水抽排设备	外观设计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5	201621050280.8	2016091300380510	一种油水智能抽排系统	实用新型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6	201610817728.2	2016091300475450	一种油水智能抽排系统	发明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7	201621050279.5	2016091300370770	一种限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8	201621050278.0	2016091300370750	一种链条钢丝绳复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安森智能	2016.09.12	正在申请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取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1	第 9715377 号	安森有限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光通讯设备（截止）；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仪表元件和仪	第 9 类	安森智能	2012.12.14-2022.12.13

			表专用材料；水表；计量仪表；计量仪器；精密测量仪器。			
2	第 687965 2 号	安森有限	内部通讯装置；测量仪器；测压仪器；水表；温度指示计；真空计；油表；电测量仪器；海水深度探测器；印刷电路（截止）。	第 9 类	ANCN	2010.07.21-2020.07.20
3	第 687965 1 号	安森有限	广告设计；广告宣传（截止）；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测绘账单、账目报表。	第 35 类	ANCN	2010.08.07-2020.08.06
4	第 687965 3 号	安森有限	测压仪器；海水深度探测器；水表；温度指示计；油表；真空计（截止）。	第 9 类	安森仪器	2010.11.21-2020.11.20

上述第 4 项商标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其专利权人变更至安森智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1	第 187848 77 号	安森有限	金属拉丝机；电子工作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空气压缩机；调压阀；冷凝装置；液压阀；机用披件（包括皮棍、皮圈、皮垫、皮碗）；电焊设备	第 7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2	第 187855 88 号	安森有限	打磨；层压；研磨抛光；锡焊；电镀；镀金；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电镀；剥制加工	第 40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3	第 187851 33 号	安森有限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金属垫圈；金属螺栓；金属栓；金属螺母；金属法兰盘；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第 6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4	第 187848 60 号	安森有限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金属管；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垫圈；金属螺栓；金属栓；金属螺母；金属法兰盘；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第 6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5	第 187856 54 号	安森有 限	加热装备安装和修理；修 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 器，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机 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 车的保养和修理；防锈； 重新镀锡；火警器的安装 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第 37 类	ANCN	2016.01.04
6	第 187853 05 号	安森有 限	金属拉丝机；电子工业设 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 机；冷凝装置；调压阀； 液压泵，空气压缩机；机 用皮件（包括皮棍、皮圈、 皮垫、皮碗）；电焊设备	第 7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7	第 187847 83 号	安森有 限	加热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 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 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 车保养和修理；防锈；重 新镀锡；火警器的安装与 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第 37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8	第 187854 62 号	安森有 限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 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 自动计量器；齿轮测量工 具；气量计（计量仪器）； 观测仪器；汽油压力计； 压力计；压力显示器	第 9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9	第 187854 18 号	安森有 限	打磨；层压；研磨抛光； 锡焊；金属电镀；铁器加 工；电镀；金属处理；镀 金；剥制加工	第 40 类	ANCN	2016.01.04
10	第 187856 28 号	安森有 限	金属丝拉机；电子工业设 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 机；空气压缩机；液压阀。 调压阀；冷凝装置；机用 皮件（包括皮棍、皮圈、 皮垫、皮碗）；电焊设备	第 7 类	ANCN	2016.01.04
11	第 187848 14 号	安森有 限	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海 上运输；码头装卸；汽车 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 存、贮藏信息；电子数据 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包裹投递	第 39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12	第 187854 57 号	安森有 限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质 量检测；质量评估；测量； 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 计，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 设计；计算机软件跟新	第 42 类	ANCN	2016.01.04
13	第 187854 16 号	安森有 限	物流运输；商品包装；码 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 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 存、贮藏信息；电子数据 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包裹投递。	第 39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14	第 187850 70 号	安森有 限	研磨抛光；打磨；层压； 焊锡，金属电镀；电镀； 金属处理；镀金；铁器加 工。剥制加工	第 40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15	第 187852 68 号	安森有 限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 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 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 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清 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 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 镀锡，火警器的安装与修 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第 37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16	第 187856 81 号	安森有 限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 件（已录制）；数量显示器； 自动计量器；齿轮测量工 具；气压表；观测仪器； 汽油压力计；压力计；压 力显示器	第 9 类	ANCN	2016.01.04
17	第 187847 66 号	安森有 限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 据处理设备；数据显示器； 自动计量器；齿轮测量工 具；气量计（计量仪器）； 观测仪器；汽油压力计； 压力计，压力显示器	第 9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18	第 187850 78 号	安森有 限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 量评估；机械研究；测量； 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 计；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 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	第 42 类	安森仪器	2016.01.04
19	第 187850 20 号	安森有 限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质 量评估；质量检测；测量； 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 计；包装设计；计算机软 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	第 42 类	安森智能	2016.01.04
20	第 187856 88 号	安森有 限	未加工或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金属阀门（非机 器部件）；压缩空气管道金 属配件；金属垫圈；金属 螺栓；金属栓；金属螺母； 金属法兰盘；压缩气体或 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第 6 类	ANCN	2016.01.04
21	第 187857 08 号	安森有 限	物流运输；商品包装；码 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 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 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 的物理储藏；贮藏信息； 包裹投递	第 39 类	ANCN	2016.01.04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享有 16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备案号
----	-------	----	------	-----

1	安森有限	ansenyiqi.com	2015.11.10-2018.11.10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2
2	安森有限	xaancn.com	2006.09.28-2019.09.28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1
3	安森有限	xaancn.cn	2014.10.13-2016.10.13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2
4	安森有限	ancn.com.cn	2013.05.06-2019.05.06	--
5	安森有限	xaancn.com.cn	2013.05.06-2019.05.06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1
6	安森有限	ancn.cc	2013.05.06-2017.05.06	--
7	安森有限	xaancn.net	2013.08.12-2021.08.12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1
8	安森有限	ansenyiqi.cn	2015.11.10-2018.11.10	陕 ICP 备 11005594 号-2
9	安森有限	ancn17.com	2015.11.10-2018.11.1 0	--
10	安森有限	ancn17.cn	2015.11.10-2018.11.1 0	--
11	安森有限	ancnyq.cn	2015.11.10-2018.11.1 0	--
12	安森有限	ancnyq.com	2015.11.10-2018.11.1 0	--
13	安森有限	ansenyq.com	2015.11.10-2018.11.1 0	--
14	安森有限	ansenyq.cn	2015.11.10-2018.11.1 0	--
15	安森有限	ancnyiqi.cn	2015.11.10-2018.11.1 0	--
16	安森有限	ancnyiqi.com	2015.11.10-2018.11.1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3、5、7、8 项域名安森有限已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进行备案。上述第 4、6、9、10、11、12、13、14、15、16 项均未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4、6、9、10、11、12、13、14、15、16 项域名公司并未使用。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5,502,085.28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人民币 11,946,949.92 元；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 717,081.8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 2,405,034.55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 433,018.93 元。

5.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 15 辆车辆，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车牌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车辆所有权人
1	陕 A116R7	长城牌 CC715OAMO1	2009-06-11	安森有限
2	陕 AYQ090	迈腾牌 FV7207TDQG	2010-08-12	安森有限
3	陕 A86U56	神行者 2 SALFA2BD	2011-04-14	安森有限
4	陕 AN260Q	长城牌 CC1021PS07	2012-05-18	安森有限
5	陕 AZ503G	霸道牌 JTEBX3FJ	2013-01-05	安森有限
6	蒙 K7U391	长城牌 CC1031PS28	2013-05-29	安森有限
7	陕 A701SE	五菱牌 LQG5026XXYLPF	2014-01-09	安森有限
8	陕 A116U7	奥迪 WAUB2D4G	2014-01-22	安森有限
9	陕 AN1N06	长城牌 CC6461KM2C	2014-09-10	安森有限
10	陕 A2MS93	哈弗牌 CC6461KM2C	2015-01-14	安森有限
11	陕 AQ2556	宇通牌 ZK6115HT1Z	2015-02-15	安森有限
12	陕 A2UQ60	别克牌 SGM7201EAAB	2016-01-20	安森有限
13	陕 AM76N2	别克牌 SGM6531UAAA	2016-02-22	安森有限
14	陕 AV8W61	东云巡洋舰 5663CC 越野 车 JTMHY05J	2016-02-22	安森有限
15	陕 A7AR61	揽胜极光 1999CC 越野 车 SALVA2BG	2014-08-13	安森有限

上述专利、机动车辆所有权等权利人名称均需进行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安森智能后，安森智能承接安森有限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述资产和权利证书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序号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办公	乌审旗怡林苑 A5 栋二单元 202 室	260 m ²	王耀	蒙房权证乌审旗字第 130021202080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森智能与王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安森智能租赁座落于乌审旗怡林苑 A5 栋二单元 202 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55,000.00 元/年，租金按年支付。

（三）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公司房屋建筑物：风景御园 1 幢 1 单元 4 层 10407 号房产与 1 幢 1 单元 2 层 IF272 号、IF225 号车库，在购买时已被出售方西安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在建工程抵押，抵押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抵押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尚未解除抵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产存在抵押、正在申请的专利及商标外，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单价（元）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1	陕西雅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14-10-16-01	智能变送器电路板 (4-20)mA+RS485	620.00	1,178,0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2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4-11-13-01	电容液位传感器 ZGL-D-8 米	19,350.00	1,031,5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压力芯体蓝宝石芯体	480.00			
			高压膜盒传感器 38Kpa 32MPa	5,500.00			
3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4-10-16-01	压力芯体 蓝宝石芯体	480.00	1,022,0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温度传感器锲芯 PT100316L	550.00			
4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4-06-20-01	孔板阀 DN50 6.4MPa	8,550.00	897,750.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5	陕西华裕实业有限公司	14-11-26	智能变送器电路板	650.00	897,00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6	陕西雅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14-03-26-001	压力传感器 0-40MPa	480.00	847,000.00	2014/03/26	履行完毕
			压力传感器 0-6.0MPa	480.00			
			压力传感器 0-1.0MPa	480.00			
			压力传感器 0-160MPa	480.00			
			智能变送器电路板 24V RS485	620.00			
7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4-07-5-01	孔板阀 DN80 PN6.4MPa	11,500.00	804,100.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孔板阀 DN100 PN6.4MPa	15,600.00			
			高压孔板阀 DN50 PN32MPa	23,000.00			
8	陕西雅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14-06-10-003	电容液位传感器 ZGL-D	9,750.00	683,980.00	2014/06/13	履行完毕
			单液位计护管 6.4MPa 1.4m	5,560.00			

			双液位计护管 1.6MPa 3.1m	9,560.00			
9	陕西雅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14-09-6-02	压力传感器蓝宝石芯体	480.00	636,800.00	2014/09/11	履行完毕
			智能变送器电路板 24V RS485	620.00			
10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4-11-26-02	高压孔板 DN50 25MPa	1,850.00	617,25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高压孔板 DN80 25MPa	2,050.00			
			高压孔板 DN250 25MPa	3,100.00			
11	陕西鹏德工贸有限公司	15-01-05-01	压力传感器 NPC-1210-015D	70.00	564,3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压力传感器蓝宝石芯体	480.00			
			温度传感器 PT100316L 耐压 25M	450.00			
			电容液位传感器 ZGL-D	9,750.00			
			液位计 321 不锈钢护管	5,630.00			
			污水罐液位计 321 不锈钢护管	9,750.00			
			高压膜盒传感器 38Kpa32MPa	5,500.00			
12	陕西奥克实业有限公司	15040501	流量计平衡三阀组 32MPa 内孔 8mm	345.00	499,350.00	2015/04/05	履行完毕
			压力表介质取样阀 M20*1.5	265.00			
13	陕西瑞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0702-01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500mm	1,158.00	470,6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300mm	772.00			
			流量计直管段 DN65 PN100 L=650mm	1,41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65 PN100 L=300mm	9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700mm	1,4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400mm	960.00			
14	陕西奥 克实业 有限公 司	1507150 2	压力表介质取样阀 M20*1.5	195.00	424,080.00	2015/07/1 5	履行 完毕
			流量计平衡三阀组 32MPa 内孔 8mm	345.00			
15	陕西瑞 诚测控 设备有 限公司	2015090 5-01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500mm	1,158.00	422,780.00	2015/09/0 5	履行 完毕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300mm	772.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700mm	1,4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400mm	96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900mm	1,564.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500mm	996.00			
			流量计直管段 DN200 PN100 L=1000mm	1,76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200 PN100 L=500mm	1,240.00			
16	陕西奥 克实业 有限公 司	1502100 1	流量计平衡三阀组 32MPa 内孔 8mm	345.00	399,150.00	2015/2/10	履行 完毕
			压力表介质取样阀 M20*1.5	265.00			
17	陕西瑞 诚测控 设备有 限公司	2015072 8-02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500mm	1,158.00	353,120.00	2015/07/2 8	履行 完毕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300mm	772.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700mm	1,4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400mm	96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900mm	1,564.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500mm	996.00			
18	陕西瑞 诚测控 设备有 限公司	2015050 5-01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500mm	1,158.00	276,300.00	2015/05/0 5	履行 完毕
			流量计直管段 DN50 PN100 L=300mm	772.00			
			流量计直管段 DN65 PN100 L=650mm	1,41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65 PN100 L=300mm	9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700mm	1,44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80 PN100 L=400mm	960.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900mm	1,564.00			
			流量计直管段 DN100 PN100 L=500mm	996.00			
19	江苏正 兴仪表 有限公 司	1508050 1	防爆堵头 M20*1.5 (304)	13.50	265,700.00	2015/8/5	履行 完毕
			转换接头 M20*1.5 转 内 G1/2	16.70			
			压力表介质取样阀 304 材质	195.00			
20	陕西奥 克实业 有限公 司	1508030 1	压力表介质取样阀 M20*1.5	195.00	258,960.00	2015/08/0 3	履行 完毕
21	慈溪市 长河三 和金属 壳体有 限公司	2016.5. 17	仪表壳 BP11B	48.00	485,000.00	2016/5/17	履行 完毕
			仪表壳 012	48.00			
22	江苏正 兴仪表 有限公 司	ZX20160 53001	机加件	/	256,887.20	2016/5/30	履行 完毕
23	江苏正 兴仪表 有限公	ZX20160 63001	机加件	/	253,963.60	2016/6/30	履行 完毕

	司						
24	陕西奥邦实业有限公司	16-3-5-7	单晶硅差压传感器、传感器夹板配套	/	248,000.00	2016/3/5	履行完毕
25	慈溪市长河三和金属壳体有限公司	2016.6.20	仪表壳 012	49.00	245,000.00	2016/6/20	履行完毕
26	合肥精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JD20160420001	椭圆齿轮流量计、电子计数部	/	238,800.00	2016/4/20	履行完毕
27	陕西奥克实业有限公司	16030703	仪表及配件一批	/	201,746.00	2016/3/7	履行完毕
28	慈溪市长河三和金属壳体有限公司	2016.1.28	仪表壳 BP11B	48.00	196,000.00	2016/1/28	履行完毕
			仪表壳 012	49.00			履行完毕
			仪表壳 BP242	40.00			履行完毕
29	陕西奥克实业有限公司	160501902	仪表及配一批	/	193,800.00	2016/5/19	履行完毕
30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JD-16021901	集成电路 MSP430FE427IPMR	9.55	191,000.00	/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SSOC-PUR-13-119	智能一体化流量计、压力变送器、防爆智能液位计、ACS-1 管路测漏仪、三转子流量	2,154,18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计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SS0C-PUR-14-061	智能液位计、防爆智能液位计、智能一体化流量计、数字压力变送器、压力变送器、孔板流量计表头、压力表、孔板、孔板橡胶圈	1,911,337.50	2014/8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03-38-040	电容物位计、数字压力变送器	954,300.00	2014/5/5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10-38-002	电容物位计、数字压力变送器	946,3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08-38-027	数字压力变送器	912,65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T14-07-38-008	精密数字压力表、膜盒差压流量计	904,98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11-38-009	精密数字压力表、数字温度变送器	896,85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09-38-002	数字压力变送器	896,3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09-38-033	数字温度变送器、精密数字压力表、电容物位计、数字压力变送器	889,200.00	2014/11/13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4-09-38-011	数字压力变送器	868,5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7-38-025	孔板流量计	2,716,9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10-38-028	孔板流量计	2,234,2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6-38-026	数字压力变送器	1,918,74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DSCQC-2015-128	作业一区、二区仪表非强制性检定	1,614,620.00	2015/2/3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7-38-033	孔板流量计	1,579,3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5-38-012	数字压力变送器	1,497,250.00	2015/6/8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6-38-025	孔板流量计	1,418,300.00	2015/7/24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SSOC-PUR-15-039	参量流量变送器、流量计维修工具、应变式压力变送器、孔板、多参量流量变送器	1,086,550.00	2015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9-38-056	数字压力变送器	970,670.00	2015/9/30	履行完毕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07-38-028	数字压力变送器；精密数字压力表	965,210.00	2015/8/14	履行完毕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05-38-020	数字压力变送器、磁致伸缩液位计、孔板流量计、数字温度变送器、温度变送器	2,764,180.00	2016/6/12	正在履行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06-38-001	温度变送器、数字压力变送器、数字温度变送器、孔板流量计	2,500,970.00	2016/6/29	正在履行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03-38-037	温度变送器、数字压力变送器、孔板流量计、磁致伸缩液位计、数字温度变送器	2,377,550.00	2016/4/19	履行完毕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SSOC-PUR-16-021	智能流量计算装置、防爆电热液位计	2,154,000.00	2016	履行完毕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04-38-002	数字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磁致伸缩液位计、孔板流量计、数字温度变送器	2,050,900.00	2016/5/9	履行完毕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DSCQC-2016-	作业一区、二区仪表非强制性检定项目	1,576,230.00	2016	正在履行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5-12-38-051	数字温度变送器、数字压力变送器、孔板流量计	888,34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01-38-009	数字压力变送器	844,61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18B4-16-04-005	差压仪表配件、电容物位仪表配件、泄露监控报警系统	788,902.00	2016/4/13	正在履行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SSOC-PUR-16-011	电动压力变送器、数字压力变送器	689,760.00	2016	履行完毕

(二) 融资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森智能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理财合同

序号	购买日期/起息日	委托理财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1	2016.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	2016.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00.00
3	2016.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00.00
4	2016.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稳健 2016061885	200.00
5	2016.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员企 20161807	200.00

总计	---	---	---	700.00
----	-----	-----	-----	--------

（四）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完结、对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史密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71,440.00	2-3 年	51.26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9.44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	30,000.00	1 年以内	5.67
风云龙	17,901.00	1 年以内	3.38
文伟	12,181.0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381,522.00	---	72.0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史密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71,440.00	1-2 年	75.4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0,500.00	1 年以内	14.03
张敦	1,025.00	1 年以内	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200.00	1 年以内	0.06
张勇	79.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323,244.00	---	89.80

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45.13	1 年以内	代垫款
西安尚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风云龙	5,074.10	1 年以内	代垫款
杨快	3,837.92	2-3 年	代垫款
扬眉	2,180.71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39,837.86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安森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西安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安森智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安森智能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安森智能设立时，公司前身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报请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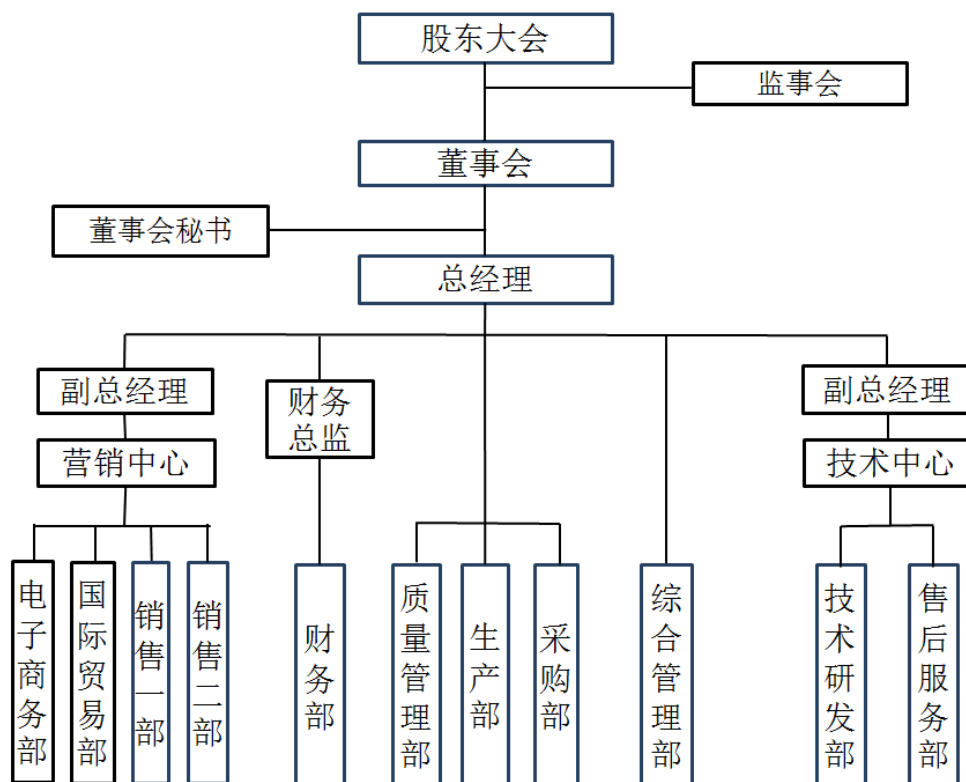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通过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安森智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2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 4,017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智能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电子商务部、国际贸易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2007年12月，安森有限设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王士兴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艳担任。

2016年8月10日，安森智能创立大会选举王士兴、魏卓、朱伟宁、司敏、魏芬五人为董事，并经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士兴为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王士晨、文伟、张文彬三人组成，并经监事会会议选举王士晨担任监事会主席，张文彬系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安森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召开未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森智能现任董事成员五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王士兴
2		董事、总经理	魏卓
3		董事、副总经理	司敏
4		董事、副总经理	朱伟宁
5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魏芬
7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王士晨
8		监事	文伟
9		监事（职工）	张文彬
10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魏卓
11		副总经理	朱伟宁、司敏
12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魏芬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士兴先生，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西安仪表工业学校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西安精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数显仪表研发工作；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筹建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专业；2015年6月至今，就读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PE专业，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魏卓先生，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现更名为哈尔

滨理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1984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宁夏银河仪表厂劳动人事科副科长、仪表研究所设计室主任;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任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兼职韶关冶炼厂珠海办事处,筹建医疗设备公司(亦即珠海市欧美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基地筹建);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珠海欧美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广东珠海真科感光材料制作有限公司(日本富士株式会社中国制造部)副总经理(中方技术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研发中心常务总监、总裁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读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专业;2007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银川华能达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睿星力衡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融神威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常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司敏先生,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9年2月至1981年12月,就读于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电子技术专业;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西安市胶木电器厂技术副厂长;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西安金星电子装备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香港恒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西安恒华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二轻电子研究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西安交大瑞森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斯达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朱伟宁先生,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西安精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手机事业部维修员;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专业;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魏芬女士，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就读；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任陕西和平科技实业股份公司会计；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咸阳彩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陕西阳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MBA在读；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士晨先生，汉族，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采购部采购员、乌审旗分公司负责人、公司驻长庆油田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一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文伟先生，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工程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售后服务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张文彬女士，汉族，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兰州交通大学会计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魏卓、副总经理司敏、朱伟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魏芬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股东会选举王士兴为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士兴、魏卓、朱伟宁、司敏、魏芬为董事，董事会选举王士兴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任职及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艳担任。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王士晨、文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张文彬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王士晨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1）安森智能设立前的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经理为王士兴，未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0 日，安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卓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司敏、朱伟宁为副总经理；聘任魏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61000333号），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

根据法律规定，我国企业所得税应为25%，但由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有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所律师认为，安森智能在未来

的经营年度，需要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的条件，否则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4 年度科技企业小巨人 (ACF 一体化多参量流量变送器)	2014. 12. 24	50. 00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ZX201407)
2.	2014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工程 (ACF 一体化多参量流量变送器)	2015. 3. 11	30. 00	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QX1405-1)
合计			80. 00	---

本所认为，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收入真实。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作出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28 日，西安市未央区国家税务局草滩税务所出具《证明》：公司自开业以来，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安森智能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申报及足额申报，没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缴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9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草滩生态产业园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3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安森智能没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税行为；亦无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0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仪器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结论显示：安森智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仪器仪表项目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废气：主要为不锈钢件焊接和电路板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对人体健康危害不大，建议针对氩弧焊随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的盥洗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智巢产业园的奥德曼化粪池达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零部件以及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气零部件登记退还供货商处理，废包装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按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床、钻床、角磨机、空气压缩机、电动试压泵、异步电动机等设备运转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5年8月2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安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仪器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5]183号），按照国家规范及报告表结论建设污染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电路板车间采用机械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零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

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核定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量 ≤ 0.16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0.011 吨/年。项目竣工后，书面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 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6 年 5 月 17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仪器仪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经开环验字[2016]33 号），环保措施落实如下：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智巢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车床、空压机等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经西安惠普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该项目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环保措施基本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安森智能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西经开排污许[2016]4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有效期：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限值 300，年许可排放量 0.158 吨；氨氮排放浓度限值 25，年许可排放量：0.013 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2 月 3 日，安森智能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915Q10059R0M），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的范围：压力仪表、温度仪表、流量仪表、液位计的设计、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有效期：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森智能取得 NQA 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2390），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压力仪表、温度仪表、流量仪表、ACL 数字磁致伸缩液位计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资质许可的范围）。该认证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森智能取得 NQ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E5579），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压力仪表、温度仪表、流量仪表、ACL 数字磁致伸缩液位计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资质许可的范围）。上述认证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该认证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日至今未，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西安经开区辖区内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4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公司无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经开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5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普通劳动合同，为公司制作的合同范本，主要合同条款为通常性条款。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申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5 名，公司共为 6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

中，2 人已经退休，无需缴纳社保；4 人在因本人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5 人因社保局对社保登记证年检问题，无法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承诺，社保局对社保登记证年检完成后，为前述 35 名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016 年 7 月 21 日，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养老账户（单位编号：10112005070）状态正常，未发现费用拖欠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士兴作出声明和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士兴作出声明和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相关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6 年 9 月 22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安森智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公积金账户为 0016882，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公积金账户正常，未出现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来在市场开发方面发展目标如下：产品推广方面，进一步聚焦大客户市场，公司将发挥长庆油田标杆市场作用进入延长油田、青海油田、新疆油田和四川油田；由于无线通讯仪表的施工方便、应用灵活且适用于各

种工业计量领域，2017年开始对各大相关行业设计院进行无线仪表解决方案的推广，进入细分行业和区域市场。产品营销方面，电子商务部将大力发展网络立体营销，选择优秀的平台和互联网营销公司建立合作，发挥互联网高效低成本的特点，努力与一些分散隐蔽的行业客户建立联系，做好窗口作用和零售市场；国际贸易部目前已经开通多个网络贸易平台并实现产品的高频次展现与海外行业用户的沟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聚焦拓展和优化无线通讯仪表的应用领域和技术进步，构建由无线网关、无线路由器、无线扩展AP、全系列的无线压力仪表、无线温度仪表、无线液位仪表和无线流量仪表组成的无线通信仪表生态；公司加入HART通信基金会，研发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无线通讯仪表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打开全球化市场做好技术基础。在核心传感器方面与行业国际一线品牌E+H公司建立战略合作，缩小产品在性能方面的差距并填补国内产品的空白，提升公司在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森智能有一起未结诉讼（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2014年11月28日，安森智能以合同纠纷起诉合肥史密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诉请：1、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被告返还已支付货款301440元，鉴定费48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30431.8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安森智能为原告，诉请法院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货款、赔偿损失，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未了结诉讼及可预见的诉讼标的较小，且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障碍。

（二）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任何仲裁事项。

（三）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税务处罚

2014 年 3 月 12 日，乌审旗分公司向乌审旗地方税务局噶鲁善图中心税务所缴纳罚款 200 元；2014 年 4 月 3 日，乌审旗分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税局缴纳罚款 3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乌审旗分公司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交通违章罚款

2014 年 2 月至 11 月，公司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受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处罚，共计罚款 500 元。公司已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系统缴纳罚款。

3. 其他滞纳金

2014 年 4 月，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15,420.54 元滞纳金，经核查，该款项系公司未及时缴纳 2012 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

2014 年 5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了 120 元滞纳金，经核查，该款项系公司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产生的滞纳金。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了 424.99 元滞纳金，经核查，该款项系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

2015 年 1 月，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了 427.01 元滞纳金，经核查，该款项系公司 2014 年 10 月、11 月、12 月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缴纳了 926.15 元的滞纳金，经核查，该款项系公司 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未及时缴纳社会

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

公司因未按时缴纳增值税、专利年费、社保费用产生的各项滞纳金，金额均较小且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款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前述因未按时缴纳增值税、专利年费、社保费用产生的各项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乌审旗分公司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因公司车辆交通违章受到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交通违章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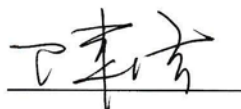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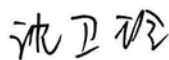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洁



沈卫玲

2016年9月26日